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發文

士檢卓宏111毒偵1882字第111905730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88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志銘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1年度毒偵字第1882號被告陳志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志銘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王乙軒 決行